

# 大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1年11月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8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92年2月27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26725號函核備  
92年3月11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依教育部意見修正通過  
93年12月2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5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40027292號函備查  
94年4月1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依教育部意見修正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第7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次(0712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2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8次(1010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1日第8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大葉大學第11次(110615)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第8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
- 第二條 講座分為專任講座與兼任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五、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著者。
- 第三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本校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機關、團體捐助，並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
- 第四條 講座名額視本校需要及經費而定，必要時得從缺。
- 第五條 講座之遴聘方式由各系所院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聘任之。如係本校專任教授獲選者，加發講座聘書。  
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諮詢。
- 第六條 由本校設置之專任講座，其權利與義務除依據下列各款辦理之外，餘悉比照專任教授之規定：  
一、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講座津貼及相關補助由校長視個案決定。  
二、每週至少授課三小時，每學期得視學校需要排定公開學術演講以二次為原則。  
擔任講座期間，所負責主持之教學研究項目，應由需求單位簽約規範之，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講座得申請出國參加學術會議。  
四、研究室由本校提供。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權利及義務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專任講座聘期為一學年，聘期屆滿得由聘任單位檢附年度工作成效報告書及新年

度工作計畫書，陳請校長核准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予續聘。

第 八 條 兼任講座之聘期至多一學年，得從優發給鐘點費或津貼，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